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 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參、主 席：開一心主任

紀錄：邱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1.宣讀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2.公共關係校外參訪共計師生 38 人參加，活動於 14 月 17 日圓滿舉行。

3.本學期多益輔導班活動於 102 年 5 月 2 日晚間 10 時結束，辦理期間共計 6 次夜間課程，每次 3 小時，學生獲益良多。

4.102 年校園多益正式考試共計 126 人報考，實到 122 人，於 5 月 7 日辦理，為歷年新高人數。

5.感恩季徵文比賽已於通識週現場頒獎，共計 289 人入選初賽，35 人入選複賽，6 人獲獎。

6.TQC 資訊證照檢定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辦理，考試人數共計 45 人次。

7.通識週於 5 月 15 日順利舉行，並發放問卷統計，共計回收通識教育有效問卷調查 238 份。

8.原定 4 月 29 日生命教育講座因講者行程異動，因故取消，改為邀請美國在臺協會王專員惠華於 5 月 20 日蒞校演講，主題：「美國音樂的介紹」。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修訂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正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條文如附件二。

決 議：建議提列有關韓語能力測驗之獎勵金標準並送中心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俟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提案二：有關組織架構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鑒於「101 學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針對「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提出「(二)待改善事項 1.該專責單位之位階定位不明，且其主管單位為非實體的共同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和體育室主任輪流擔任，致使行政流程複雜，功能不彰。」，其次「(三)建議事項 1.宜調整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俾利行政業務之推動與功能發揮。」，檢附現行組織架構如附件三。

決 議：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織架構修訂建議草案如下：

草案一、因本校組織圖未能呈現共同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之所屬關係(如附件四)，擬依評鑑意見調整組織定位，建議修改現行本校組織架構圖，共同教育委員會改列教學單位同院級單位。

草案二、參考同質性他校現行方式，通識教育中心為獨立教學單位，並列院級。另，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其中似無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規範(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則規範共同教育委員會權責如附件六)，建議提案修訂母法規範或定位本中心為院級單位。

提案三：有關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及訓練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輔導及服務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經 102 年 5 月 17 日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通知，並訂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前回覆，無免回復，惠請各位老師提供相關建議。詳如附件四。

決 議：修改修正條文 4：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或其他檢定考師蒐集資料編輯成冊或上網供閱者，每學期每科加 2 分。餘照案通過。擬於會後逕送建議表至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通識週活動辦理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提 議 人：施老師碧霞

說 明：目前活動皆針對共同必修課程做重點成果發表，建議應針對分類課程再提出特色發表活動。

決 議：未來通識週活動亦可以其他方式進行，例如：講座。

臨時動議二：有關科技大樓 2206 語言教室加裝冷氣機乙案，提請 討論。

提 議 人：王老師美之

說 明：1.因科技大樓為中央空調，2206 語言教室無獨立空調設備，又中央空調遇國際會議廳辦理活動才開啟，建議採購獨立窗型冷氣機共三台。

2.教室漏水問題未改善。

決 議：有關冷氣安裝問題，為提升教學環境品質，實有安裝之必要性，擬以本中心本年度資本門項下支應本經費，待新教室建置完成，冷氣則移至新教室使用，以樽節相關支出。

玖、散 會：下午 14 時 30 分整